

## 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計畫

教務處(註冊&資訊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4/7/1 10:49:31

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計畫

103.06.30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桃教中字第1030034908號函
- 二、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
- 三、桃園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

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教學正常化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二、營造良好之教學情境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。
- 三、落實教育機會均等，建立學生學習信心。
- 四、倡導補救教學及進路輔導，提昇教育品質。
- 五、落實「帶好每一位學生」、「不放棄任何一位孩童」之教改理想。

### 參、實施要點

#### 一、新生編班方式及原則：

1. 依學區內國小送達新生名冊發給入學通知單。
2. 辦理新生報到。
3. 新生學力測驗（採本校學力測驗試題(包含國語、英語、數學)）。
4. 編制新生名冊及測驗成績。
5. 新生之編班由本校自行辦理，將事先公告於學校網頁最新消息中，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，並聯絡學區內督學到校督導。
6. 校內公開編班並依測驗成績高低順序，於區分為男女二組後以S型排列，平均分配人數於三個班級。起始班級以公開抽籤決定。
  - (1)以國語60分、英語40分、數學100分加總分數為主
  - (2)三科總分相同者，則依國語、英語、數學分數高低排序
  - (3)國語、英語、數學分數三科分數均相同者，依姓名筆劃多寡排序(筆劃多者在前)
7. 通知七年級導師到場親自抽籤，無法親自抽籤者由現場家長代表代抽。
8. 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，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（含就讀班級及姓名）及各班導師名字於校內及學校網頁上公告十五日。
9. 由註冊組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、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，妥為保存三年，以備查考。
10.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，依據編班順序分配其就讀班級。編班順序以公開抽籤決定。
11. 八月底由訓導處辦理新生訓練。
12. 應報到而未報到之學區新生會同輔導室追蹤輔導。

#### 二、編班附則：

1. 雙(多)胞胎學生編班，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均可。
2. 編班後報到之新生，依據編班順序分配其就讀班級。

3. 學期中轉入之學生，依據編班順序分配其就讀班級。

4. 中輟生復學或轉出生再轉回，編入原班。

肆、常態編班委員會組織成立編班委員會督導編班方式及過程，本校編班委員共8人，成員如下：

一、召集人：校長

二、副召集人：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

三、執行秘書：註冊組長

四、家長代表：1人(由家長會長擔任)

五、教師代表：3人

伍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